附件2-12:

2023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**目标**

通过实施2023年化肥减量增效项目，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，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，稳步提高化肥利用率，推动我县化肥用量实现负增长，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。

具体目标是：通过业主进行示范，化肥用量减少3%以上，配方肥到位率达80％以上，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2%，农业节本增效增加5％以上。

**二、申报主体**

以粮油、蔬菜、水果、金银花作物为重点，从事粮油、水果、蔬菜等规模化生产经营的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实干肯干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**三、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项目申报坚持“公开申报、公平竞争、竞争立项”的原则。

（二）严禁同一业主多头重复申报（就是严禁同一项目以多个业主重复申报），重复享受本项目资金，尽可能扩大示范范围。

（三）受处罚未整改和近3年内有不良记录，包括财政部门及审计、司法、纪检监察等机关作出处理的业主（有利益关联的业主），不具备申报资格。

（四）近3年内申报业主有项目验收未合格的，不具备申报资格。

（五）能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与项目相关的试验、示范等工作。

（六）申报业主对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七）财政资金补助基本原则是“先建后补、不建不补”。

（八）实施方案的内容包括实施地点、建设作物、建设面积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期限、资金投入概算及来源情况、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等内容。

（九）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资金，严禁申报业主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、建造楼堂馆所、购置办公车辆和设备以及发放人员常规工资津补贴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以及学习考察为名的参观旅游支出。

（十）对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，要严格资格审查、项目审核，严格准入门槛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防止浪费农地资源、损害农民合法权益。

（十一）要按照“建前准备、建中收集、建后归档”的原则，项目实施前和项目建设中注意收集好各种过程资料，项目竣工后对各种资料分门别类、整理归档，做到档案资料及时收集、及时封存，以及不漏项、不缺失、不混杂。

（十二）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社会化服务组织必须提供工商注册登记情况（含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股东名称或姓名等）。

（十三）新成立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必须提供土地流转证明及租金支付花名册、涉及入股必须提供入股花名册。运行1年以上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必须经营状况良好，须提供土地流转证明、上年度租金支付花名册、涉及入股必须提供入股花名册、已分红必须提供分红花名册。

**四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业主有较好的成长性，在同行业中有较高知名度和信誉度，负责人有一定的经营管理能力。

（二）交通方便，产业基础好。

（三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财务管理规范，积极开展种植业相关活动。

（四）按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进行农业种植业生产。

（五）产业集中成片，发挥面积优势和种植质量优势。要求集中成片面积至少达到100亩以上。

（六）每个申报业主原则上只能申报1种技术模式。

（七）本补贴项目，要求于2023年12月1日前，全部实施完毕。

**五、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内容及环节**

（1）实施“肥料+机械深施”减量增效技术模式。每亩定额补助300元。

（2）实施“水肥一体化”减量增效技术模式。每亩定额补助350元。

（3）实施“有机肥+配方肥”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。每亩定额补助300元。

（4）实施“作物秸秆还田、种植绿肥还田、压青还田+配方肥”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。每亩定额补助250元。

（5）实施“缓/控释肥+无人机喷施叶面肥”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。每亩定额补助200元。

**六、申报资料要求**

（一）按规定格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提供土地流转、服务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。提供贫困户务工入股资料。

（三）提供申报业主的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等合法手续。

（四）企业、农民合作社需提供财务报表(含财务总账、明细账)，持续经营12个月以上。

（五）自筹资金银行账户存款证明（银行流水）。

（六）村、镇审核会议记录及公示资料。

（七）帮扶带动脱贫户、监测对象利益联结情况表（非股权化项目），股权化项目持股花名册（股权化项目）。

（八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（九）秀山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明细表。

（十）有帮扶带动低收入人口义务，享受过财政补助资金有直接帮扶责任的业主，必须提供上年度帮扶佐证资料（需村委会盖章）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取得项目批复的业主，要严格按照批复内容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严禁擅自变更建设业主、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。

（二）对验收不合格，审计不过关的项目，将按规定追回项目建设补助资金，以后不再受理财政资金补助申报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明确发展产业品种、面积，预计项目建设后收益情况，带动低收入人口户数人数、务工数，预计带动收益，生态效益，可持续影响等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方案封面右上角“行（产）业分类”，请填列“化肥减量增效”。

**八、资料报送**

申报资料报送：纸质件（竞争立项项目5份）签字盖章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委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土肥站（农委大楼313室），联系人：谢雪梅，电话：76672319。